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3)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中，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ii)提名周馮源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使其更適應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需求，同時根據於2024年7月1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的實施，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內容如下：(i)修訂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及(ii)刪除有關類別股東的條文；及(iii)因法律及監管變動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4]8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2012]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第七十八條** ……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或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 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董事長1名。董事會**職**員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不得少於3名。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均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並由3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 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 其中獨立董事2名。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 其中獨立董事2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第一百七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體現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董事會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2004]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獲綏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條 .....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第二十三條** .....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log 틧 败 蚎，酉媳經榄敧穹	

個趴끇，苡車湟焉켈ᄌᆡ 檦黻듐©禬簝枇骰眃盂侑 駁憵捿竣膕锆嚊空苡裮骼삘煜驗 攤雘

董事會已議決於年度股東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轉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以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該等修訂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即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ii)召開年度股東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嶽度股東會議及繒特普告　案批准後即可作。

此外，周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年度股東會議批准周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議批准周先生的委任當日起計並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顧靜良先生及羅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